

领 航
安全教育
读本



领 航

安全教育
读本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领 航
安全教育
读本

朱国苗 周 波◎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朱国苗 周 波◎主编

LINGHANG
ANQUANJIAOYU
DUBEN



定价：39.80元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领航 安全教育读本

主 编◎朱国苗 周 波
副主编◎王秀江 张 平 王 鹏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领航 安全教育读本/朱国苗,周波主编. —3 版.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9.8(2024.12 重印)

ISBN 978-7-5664-1823-4

I. ①领… II. ①朱… ②周… III. ①安全教育—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V. ①X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77196 号

领航 安全教育读本

朱国苗 周 波 主编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 徽 大 学 出 版 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 合肥锦华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10 mm×1010 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12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8 月第 3 版
印 次: 2024 年 12 月第 11 次印刷
定 价: 39.80 元
ISBN 978-7-5664-1823-4

策划编辑:姜 萍 王 黎
责任编辑:姜 萍 王 晶 龚婧瑶
责任印制:陈 如 孟献辉

装帧设计:李伯骥
美术编辑:李 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551—65106311

《领航 安全教育读本》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朱国苗 周波 张平

编委会副主任 徐黎 王秀江 王丽

编委会成员单位（以单位首字母为序）

安徽蚌埠技师学院

安徽电子工程学校

安徽能源技术学校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

安徽省灵璧师范学校

滁州市机械工业学校

定远化工学校

阜阳工业经济学校

阜阳科技工程学校

阜阳职业技术学校

合肥南亚理工技工学校

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

合肥市通用技术学校

淮南现代经济技术中等专业学校

黄山旅游管理学校

庐州卫生科技学校

宿州环保工程学校

濉溪职业技术学校

铜陵理工学校

芜湖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宣城市生物工程学校

安徽电气工程学校

安徽机械工业学校

安徽省阜阳农业学校

安徽省霍邱师范学校

安徽省宿州逸夫师范学校

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

凤阳科技学校

阜阳经贸旅游学校

阜阳理工学校

合肥工业学校

合肥商贸科技学校

合肥市经贸旅游学校

合肥铁路工程学校

黄麓师范学校

霍山职业学校

舒城职业学校

宿州应用技术学校

太湖职业技术学校

皖西经济技术学校

宣城市工业学校

宣城市信息工程学校



前 言

安全是人类的基本需求。进入新时代，安全更是成为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重要基础。为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便于职业学校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导航树立“生命至上、安全为先”理念，我们在调研全省职业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实际需求、征求师生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十四五”规划教材建设要求，以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再次对《领航 安全教育读本》进行了修订，更具指导性、针对性、实用性。

安全无小事，安全教育关系学生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成长，涉及亿万家庭的幸福。本教材从新时代职业学校学生实际出发，涵盖“总体国家安全”“人身财产安全”“校园公共安全”“自然防灾安全”“出行交通安全”“实习就业安全”“网络信息安全”“心理卫生安全”等八个方面，通过“学习目标”“场景案例”“知识链接”“安全预防”“自我救助（应急互救）”“特别提示”和“安全演练”等部分，图文并茂地展现职业学校学生应知应会的安全知识技能，旨在帮助学生熟悉安全知识，掌握安全技能，理解安全要义，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养，以更好地适应学习、生活和工作需要。

本次修订，从内容上，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大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文件精神 and 教育部《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并结合近年来出现的各种安全新问题，本教材增加了总体国家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内容；从体例上，本教材以信息化教学资源为支撑，配有大量视频，学生只需拿起手机“扫一扫”，登录百度网盘，精美有趣的视频便跃然眼前；从编排上，本教材以应对安全危机和突发事件的实用技能为重点，以安全危机和突发事件的预防、自救、互救为主线，以情感体验和实践演练为

训练来巩固知识应用技能要点，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符合课程教学要求和职业学校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与学习阅读习惯。

本教材可作为职业学校学生入学教育配套教材和公共基础课的选修教材，也可用作学生自学读本，还可以作为学管工作者、班主任（辅导员）的参考用书。读本用作公共基础课的选修教材，自第一学期起，每周一课时（16 课时左右），可完成安全教育课程的系统教学工作；也可结合思政德育课、专业课和实训实习课的内容选择对应内容安排教学；还可以结合学生在校不同时段的安全教育要求，利用专题（视频）讲座、主题班会和学校（院）安全应急疏散演练时使用本教材完成安全教育课程的教学任务。

全书由朱国苗、周波主编，王秀江、张平、王鹏任副主编。第一讲由陈蓉修订，第二讲由吴长海修订，第三讲由李军修订，第四讲由赵亚勤修订，第五讲由汪丽娜修订，第六讲由李玲娟修订，第七讲由朱涛修订，第八讲由叶萌修订。主编朱国苗、周波负责拟订编写大纲，确定编写体例，并承担全书图片和视频的审核，副主编王鹏等承担全书的统稿、定稿工作。全书由段红（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审核。本教材在修订过程中参考了一些教育资源和同行的论著，也得到了兄弟院校老师们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时间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和广大师生指正。

《领航 安全教育读本》修订组

2023 年 7 月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第一讲 总体国家安全

- 一、认知国家安全 厚植家国情怀 / 1
- 二、保守国家秘密 维护国家安全 / 6
- 三、强化意识形态 筑牢思想防线 / 11
- 四、崇尚科学知识 抵制邪教侵袭 / 16
- 五、增强反恐意识 防范恐怖袭击 / 22



第二讲 人身财产安全

- 一、牢记生命至上 坚持安全优先 / 30
- 二、管好个人财产 防止他人盗窃 / 34
- 三、遇到威胁敲诈 冷静应对报警 / 38
- 四、不贪蝇头小利 谨防诈骗陷阱 / 41
- 五、碰上绑架恐吓 理智机智周旋 / 44
- 六、学会自我保护 防范校园欺凌 / 47



第三讲 校园公共安全

- 一、注意饮食卫生 谨防食物中毒 / 53
- 二、养成良好习惯 维护公共卫生 / 57
- 三、烟酒有损健康 不应好奇上瘾 / 72
- 四、火灾不乘电梯 弯腰捂嘴逃离 / 77
- 五、有序参加活动 防止意外伤害 / 82
- 六、坚决远离毒品 避免终身遗憾 / 86



第四讲 自然防灾安全

- 一、记牢避险要点 预防地质灾害 / 92
- 二、关注预报提示 防范雷电台风 / 100
- 三、洪水来袭登高 有序转移避险 / 107
- 四、大雪冰雹来临 科学防冻防滑 / 110
- 五、高温喝水遮阴 防暑防晒无恙 / 113



第五讲 出行交通安全

- 一、遵守交通规则 文明安全出行 / 119
- 二、杜绝危险骑行 确保安全快捷 / 123
- 三、乘车遵守秩序 避免拥堵踩踏 / 126
- 四、旅游精心安排 预防意外事故 / 131



第六讲 实习就业安全

- 一、做好实习防护 依法守规遵章 / 141
- 二、实习操作严谨 安全常识记牢 / 146
- 三、正确使用电器 慎防发生触电 / 152
- 四、求职务工小心 防范受骗上当 / 157
- 五、非法传销害人 受到胁迫报警 / 163

第七讲 网络信息安全

- 一、善用网络学习 避免沉沦网瘾 / 170
- 二、选择正规信息 拒绝不良网站 / 175
- 三、警惕网络攻击 防范网络陷阱 / 180
- 四、虚拟世界交友 谨防上当受骗 / 185
- 五、合理使用手机 发挥正面作用 / 191

第八讲 心理卫生安全

- 一、天生我材有用 认清自我快乐 / 198
- 二、分析心理现象 把握情绪应对 / 203
- 三、和谐人际关系 保障心理安全 / 208
- 四、立足本人实际 开启希望人生 / 214

参考文献 / 223

第一讲

总体国家安全



学习目标

认知目标	情感目标	运用目标
了解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义，理解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性及意义	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守住维护国家安全的底线，提升爱国情怀	能知晓、遵守国家安全工作，培养抵制危害国家诱惑的自制力，提升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与水平
了解国家安全相关的法律知识，掌握维护国家安全的权利和义务	更新国家安全观念，培养危机忧患意识，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一、认知国家安全 厚植家国情怀

场景案例

2018年9月，某公安机关发现，辖区网民林某频繁地在微信朋友圈转载发帖，散布涉政谣言和有害信息，造成极其恶劣的负面影响。该公安机关通过缜密的侦察，发现林某通过非法途径收藏涉政有害音视频信息1000余条，他还参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和诈骗社保基金。10月，公安机关成功抓获林某等人，在林某家中查获邪教刊物15本、光碟10张，扣押其用于收

藏和转发涉政相关音视频资料的电脑 3 台、手机 2 部，收缴伪造用工合同、户口簿、身份证等社保资料 1000 余份、现金 36 万元，捣毁了以林某为首的社保基金诈骗团伙。2019 年 2 月，林某等 7 人被依法审判。

评析

案例中林某散布的政治谣言不仅“惑众”，而且会“祸国”。国内外敌对势力有意制造和传播政治谣言，目的就是挑拨离间，破坏安定团结的社会局面，损害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对此，我们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国家安全既是国家的事，又与我们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息息相关。我们要时刻绷紧守护国家安全之弦，构筑起反奸防谍的钢铁长城。

知识链接

针对日益复杂的国家安全斗争形势，当前中国国家安全的内涵与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要复杂，为此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2014 年 4 月 1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首次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开创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指明了方向。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义。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义可以概括为五大要素和五对关系。五大要素就是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五对关系就是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总之，厘清五大要素、把握五对关系，是理解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关键所在。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涵盖范围。

总体国家安全观涵盖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网络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海外利益安全、生物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安全、极地安全等。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为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维护国家安全。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其中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安全预防

作为普通公民，我们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义务和权利。

公民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国家安全法》）第七十七条明确规定：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人员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



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公民的权利

《国家安全法》明确规定：

第八十条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八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八十二条 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自我救助

维护国家安全，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应警惕如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 一些可疑人员未经批准到企事业单位内部作调查，进行科技、经济、企业等情况搜集。发现这种情况不仅不能随意给他们提供信息，还应向当地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 警惕境外电台、电视、网络等传媒的煽动、造谣。



● 一些境外组织和人员经常出现在我军事、保密单位周边，乘机窃取秘密情报和信息。如遇可疑人员要立即报告。

● 一些有境外背景的组织和个人，利用一些群众的不满情绪，煽动与政府对抗。若遇这种情况，应立即报告。

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举报。

- 电话举报，拨打全国统一的举报受理电话：12339。
- 线上举报，登录国家安全部互联网举报受理平台网站：www.12339.gov.cn。
- 实地举报，前往当地国家安全机关直接进行举报。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罪的规定

国家安全不仅关乎国家的兴亡，还关乎我们每个人的切身利益，一旦国家安全受损，我们就有可能付出巨大的代价。因此，如果我们作出伤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也将会触犯法律，受到相应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危害国家安全罪处罚如下：

第一百零二条 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条 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保守国家秘密 维护国家安全

场景案例

2020 年 2 月中旬，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陈某某通过“探探”APP 平台结识了境外人员“涵”。陈某某在明知“涵”是境外人员的情况下，为获取报酬，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按照“涵”的要求，多次前往军港等军事基地，观察、搜集、拍摄涉军装备及部队位置等信息，并通过微信、坚果云、rocket.chat 等软件发送给“涵”。陈某某先后收受“涵”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1 万余元以及鱼竿、卡西欧手表等财物。经密级鉴定，陈某某发送给“涵”的图片涉及 1 项机密级军事秘密、2 项秘密级军事秘密和 2 项内部事项。

最终，陈某某因犯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



评析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科技的迅速发展，网络成了境外敌对势力进行渗透的重要渠道，他们利用网络发布高薪兼职信息，宣称“兼职技术含量不高、工作时间灵活，且报酬优厚”，极具诱惑性和误导性，网络求职者因就业需求强烈，且对国家安全知识缺乏应有的了解，在“高报酬”的诱使下极易成为境外不法分子的“猎物”。尤其是一些学生、务工人员以及无业青年，他们在网络求职或者使用社交软件交友时易被境外人员策反利用。虽然一开始他们并不掌握国家秘密，但是间谍可以通过多种手段对他们进行技能训练、势力培植，将他们培养成搜集、窃取我国国家秘密的“棋子”“帮凶”，进而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因此，我们必须保守国家秘密，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知识链接

2015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他指出，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此外，树立国家安全意识，自觉关心、维护国家安全，也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义务。保守国家秘密是国家安全的一部分，我们每位学生要自觉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利益。

什么是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保守国家秘密是中国公民的基本义务之一。



什么是保密工作？

保密工作是指从国家安全和利益出发，将国家秘密控制在一定范围和时间内，防止被非法泄露和利用，使其自身价值得到充分有效实现所采取的一切必要手段和措施。

为什么说保密工作人人有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这表明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是义务主体，没有任何例外。那种认为保密仅仅是保密部门和保密干部的工作的认识是错误的。

公民为什么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个公民的义务，这在我国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保密法》中有明确规定。

我国《宪法》第五十三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

《保密法》第三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保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保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享有公民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公民义务。保守国家秘密，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关系到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安全预防

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普通学生在日常生活中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 照片不能任意拍。不要在军事基地、军用港口等地拍照，更不要在朋友圈分享部队训练、武器装备等照片。
- 朋友不能随便交。对网络上某些“不请自来”的好友要提高警惕，千万不要在未查明对方身份的情况下即向其透露自己的家庭住址、学校地址、工作单位及工作内容。
- 工作不能盲目找。实习求职时应擦亮双眼，遇到对方以兼职、征稿为幌子索要信息、套取情报的，一定要第一时间拒绝。
- 器材不能违法买。不非法购买或出售卫星数据接收卡、无线摄像笔、实时视频无线监控器、GPS跟踪定位器、钥匙扣密拍器等间谍专用器材。
- 信息不能任性“晒”。不要随意在互联网上泄露自己的学习经历、工作经验和工作性质，尤其是军事爱好者不要过多暴露自身信息，以防被别有用心者盯上，进而予以腐蚀拉拢和策反。
- 线索不能擅自瞒。一旦发现可疑线索不能擅自隐瞒。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与线索，均可拨打国家安全机关“12339”举报电话进行举报。



自我救助

《保密法》规定了12种严重违法行为及泄密案例。具体如下：

- 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
-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特别提示



泄露国家秘密罪的定义

泄露国家秘密罪包括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两类犯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

第三百九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 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危害国家安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二）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强化意识形态 筑牢思想防线

场景案例

2020年6月，国家安全机关侦破一起内地赴港学生杨某某与境外敌对组织及反中乱港势力相勾连，从事颠覆我国国家政权及反中乱港活动案。杨某某赴港学习期间，参与某境外敌对组织的组党结社活动，帮助开展反华宣传，并参与非法游行。随后，受敌对组织的任命，他开始在互联网上进行引导话题讨论、转发视频图片等活动。同时，杨某某作为群组管理员，加入了该敌对组织核心群组“小沙龙”，他在群内频繁发布“封杀中企”的联署信，并提出利用Wi-Fi热点和AirDrop传播反华宣传品等“扩大组织影响力”的方案。2019年6月香港“修例风波”期间，杨某某大肆转发声援暴徒的推文。2020年6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将杨某某抓获归案。

评析

近年来，境外反华敌对势力大肆对境内人员开展意识形态“攻心战”，少数赴境外就读的留学生由于年轻涉世未深，易受煽动蛊惑，被裹挟参与敌对活动。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境外反华敌对势力利用内地赴港学生价值观念尚未

完全成形、政治鉴别力不强、急需融入新环境、追求个人利益等特点，通过政治“洗脑”、利益诱导等手段对他们进行拉拢、渗透，将他们变成危害国家利益的“垫脚石”。因此，青少年学生要筑牢思想防线，提高意识形态辨别力，自觉抵制诱惑，不做违法乱纪的事情。

知识链接

意识形态安全是指国家主流意识形态能够健康发展，保持一种相对安全 and 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它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精神内核，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社会的文明程度，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和影响力。

但现今，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利用网络碎片化、快餐化的阅读方式以及青年人的好奇心理，以过度娱乐化“笑点”、庸俗化“笑料”、“八卦新闻”或者是学术爆料“卖点”、“标题党”等方式博取眼球和提高点击率，恶搞经典作品中的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历史文化，对历史进行任意评说，易导致青少年形成错误的历史观。

同时，“地球村”打破了时空限制，一些西方国家企图通过宣传体现西方价值观的“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终结”“历史虚无主义”等来渗透它们的意识形态，甚至故意制造抹黑社会主义的言论和事件混淆视听，从而危害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权稳定和国家发展。青少年因抵制外来意识形态侵袭的能力较差、主流意识形态认同感不强、理想信念缺失，容易相信甚至传播网上的不实言论，作出危害国家安全的事情。

安全预防

青少年必须清醒地认识意识形态安全面临的风险挑战，增强责任意识、忧患意识，提高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使自己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增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感。要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如主动了解、参加“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系列活动，以“二十大和2035年的我”主题班会活动、“职教生心中的二十大”主题演讲比赛、“学习贯彻二十大，争做时代新青年”主题手抄报等形式提升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也可以参加国学社、记者社等社团来增强民族自豪感，强化理想信念。

● 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青少年要自觉抵御西方意识形态的渗透，学会准确辨别信息，从而主动规避不良信息等的侵害。

● 主动参加红色主题教育。要主动接受学校举行的各类红色主题教育，提升自己的意识形态安全意识。认真传播校园红色主题文化活动，增强对主流意识形态的认同感，主动去了解意识形态安全知识，将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自我救助

我们应该从自身做起，时刻关注意识形态安全问题。

- 树立正确的意识形态安全观，自觉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 学习理论知识，关注时事热点。
- 遵守校规校纪，不参加违规违法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以及培训等活动。
- 拒绝参加非法社团组织及相关活动。
- 坚决抵制境内外非法资助项目。
- 不捏造、不转发网络谣言，做到对自己的言论负责。
- 保持理智，不制造、不参与恶性事端。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

